**退出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愿同意被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，并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，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：

1、转借、转租或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；

2、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；

3、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；

4、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
5、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；

6、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拖久租金经催缴后仍不支付的；

7、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造成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；

8、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；

9、租赁期内，通过购买、受赠、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；

10、租赁期内，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；

11、在动态管理审查中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 月 日